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田秘苦	服務機	1.監察院		1.監察委員 職 稱
下积八姓石	山水重	刀 尺	19円		18X 17 1
配化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:	劉守成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12 11 10 14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,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大同(上市)			463				10	田秋堇	賣旨	出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田秋堇

通知日期:109年05月26日